

浙江省第三届绿道健走大赛暨绿道健身月活动(德清站)

为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良好氛围,深入推进“学党史、迎百年”活动,推进绿道共建共享,提升公众绿色低碳和运动健康意识,根据省委、省政府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和交通强省战略,浙江省第三届“绿道健走大赛”活动将在全省各县(市、区)绿道场地同步举办。

一、活动主题

庆祝建党100周年,开展绿道健身活动,展示美丽浙江大花园建设成果。

二、活动时间和地点

(一)活动时间

6月20日至7月10日。

(二)活动地点

- 1.余英溪绿道:兴康北路至德清大道下仁公路出口。
- 2.环凤栖湖景观带绿道:沿凤栖湖周边(东至云岫路、南至城山街、西至中兴路、北至游子街)及市民广场。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一场公众绿道的健走大赛。在选定的两条绿道上进行为期一个月的一般徒步健走大赛,让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绿道、使用绿道,增强群众健康意识。

(二)开展一次干部职工绿道公益毅行活动。除了普通大众参与此次活动,县综合执法局、县建设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等部门职工开展一次100人以上的绿道公益毅行活动,进一步丰富绿道活动方式,增强干部职工健康意识。

(三)开展一次绿道建设需求摸底调查。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网络征求意见等方式,调研市民游客对我县绿道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并对反映的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和落实。

(四)开展一系列参与式活动。通过“线上”开展健康知识积累行动、学党史迎百年行动,通过“线下”绿道健走活动分享,园林绿化和绿道摄影摄像作品征集行动,进一步丰富活动形式。

四、活动安排

(一)宣传报名阶段:即日起至6月29日,发动公众踊跃报名,启动绿道健步走活动。



(报名二维码)

(二)活动启动仪式及首次公众绿道健步走:6月29日上午8:45于凤栖湖旗杆广场组织开展德清站浙江省第三届“绿道健走大赛”暨绿道健身月活动启动仪式,并组织公众在选定的绿道开展健步走活动,让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绿道、使用绿道,增强群众健康意识。

(三)绿道健走比赛活动:6月20日~7月10日开展为期近一个月的绿道健走比赛。

(四)比赛评选:比赛设置省级奖项,按照评选规则进行评选。

五、比赛规则

(一)参赛对象和报名方式

参赛对象为20~65岁成年人,要求身体健康。患严重心脏病、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疾病、躯体障碍等不适合步行运动的疾病患者以及孕产妇除外。

所有参赛队员可通过扫描上方微信小程序报名参加团队赛或个人赛。团队由队长统一报名参赛,个人由个人报名参赛。

(二)比赛内容

1.绿道健走比赛:参赛队员通过绿道健走微信小程序,记录每天的绿道健走数据,小程序将根据

有效数据进行赋分,在各队伍、个人之间,开展为期近一个月的绿道健走比赛。

团队赛:参赛队员自主组合成3人以上的队伍,在各参赛队伍之间开展比赛。

个人赛:在个人参赛者、团队队长之间开展比赛。

2.参与式活动:

线上:健康知识积累行动,学党史迎百年行动,绿道建设问卷调查。

线下:绿道健走活动分享,园林绿化和绿道摄影摄像作品征集行动。

(三)计分办法

1.个人绿道健走积分

个人每日绿道健走最高得分10分,需打卡记录。

分组		积分
20~59岁人群	60~65岁人群	
1~1499步	1~999步	4分
1500~2999步	1000~1999步	6分
3000~4499步	2000~2999步	8分
4500~5999步	3000~3999步	10分

2.参与式活动积分

(1)健康知识积累行动:在小程序里参与健康知识答题,每天答对5题,得10分。参加个人赛者,个人答题;参加团队赛者,队长一人答题即可。

(2)学党史迎百年行动:在小程序里参与党史知识答题,每天答对5题,得10分。参加个人赛者,个人答题;参加团队赛者,队长一人答题即可。

(3)绿道建设问卷调查赢积分。在小程序参与绿道建设问卷调查一次,得50分。参加个人赛者,个人填写;参加团队赛者,队长一人填写即可。

(4)绿道分享赢积分。通过分享自己或本团队的绿道健走视频得积分,最多40分,分别是:“天目新闻”APP的“潮客”频道上发布视频,得20分;“快手”APP上发布视频,在文案中加话题“#浙江绿道健走”,并@浙江窗口,得20分。参加个人赛者,个人发布;参加团队赛者,队长一人发布即可。(APP注册的手机号,应与绿道健走小程序的手机号保持一致。)

3.团队集体绿道健走积分

团队队员同时在同一绿道健走,打卡记录,并上传集体照,每周一次10分,每周2次20分,每周3次30分,每周4次40分,每周5次及以上50分;如队员人数不齐,则该次不得分。

4.团队总分

团队总分=(队员累计健步走积分/团队成员数)+队长参与式活动积分+团队集体绿道健步走积分。

5.个人总分

个人总分=个人累计健步走积分+参与式活动积分。

6.省级奖项设置

- 团队奖:
- 一等奖10队(取团队积分排名前10的队伍,每队2000元或等值实物奖励);
 - 二等奖20队(取团队积分排名第11至第30的队伍,每队1000元或等值实物奖励);
 - 三等奖30队(取团队积分排名第31至第60的队伍,每队500元或等值实物奖励)。

健走达人奖:

- 100名(取个人积分前100名,每人1000元或等值实物奖励);
- 优秀组织奖:单位优秀组织奖20个。

六、其他

比赛中如有异议可向大赛组委会反映,由组委会进行裁决。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德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清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德清县卫生健康局
德清县总工会
2021年6月

关于2020年度德清县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审核的公告

全县各用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和《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7〕26号)、《浙江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暂行办法》(浙残联发〔2017〕29号)、《湖州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暂行)办法》(湖残发〔2017〕3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现将2020年度我县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审核公告如下:

一、审核范围

2020年12月31日前在德清县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审核单位

德清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三、审核时间

2020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审核工作自2021年1月1日起至7月20日止(节假日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审核的用人单位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四、审核方式

对2020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行网上申报,相关资料上传至湖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就业信息化管理系统,网址: <http://jyxx.hzcl.gov.cn>。

五、申报

用人单位在进行申报时,应上传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1.《湖州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2.残疾人职工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原件或复印件;3.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未签订合同的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由主管人事部门出具录用、聘用、工资统发、社保缴纳等有关佐证材料;4.人社部门出具的2020年度1~12月单位缴纳职工养老保险明细材料;5.2020年度支付残疾人职工工资凭证(需残疾人签字确认)和残疾人银行卡工资流水。

六、审核

德清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对用人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抽查,认定2020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审核通过后,企业可在网上自行打印《湖州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

七、注意事项

(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残疾人方可计入用人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1.将残疾人录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法定就业年龄段内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

年)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2.依法支付残疾人职工工资,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3.依法为残疾人职工在本地按月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二)对通过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将不予认定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三)《湖州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2020年残疾人工资发放凭证(样板)》《残疾人证照片(样板)》《残疾人就业信息系统》(单位)操作手册可在审核QQ群下载。

新申报企业可加QQ群:813880151(残联审核三群)

联系人:程超 联系电话:8074421

德清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6月28日